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和泰机电”）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1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其中网上发行 1,61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8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300 股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60
末“5”位数	02260,52260,20225
末“6”位数	130577,005577,255577,380577,505577,630577,755577,880577
末“7”位数	8244361,0744361,3244361,5744361
末“8”位数	89682771,39682771,36949343,86949343
末“9”位数	08081939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3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